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05學年度學生閱讀存摺抽查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悅讀101」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計畫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。

三、105學年度文元「書香校園」閱讀寫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了解學生閱讀學習狀況。

二、掌握班級閱讀狀況，藉以提升閱讀教學效果。

参、抽查方式

 一、定期抽查：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，於下學期期末抽查辦理，由圖書閱讀推動教師進行抽閱。

1. 不定期抽查：由教務主任或校長依實際需要調閱之。
2. 抽查項目：學生閱讀存摺，班級共讀書及個人閱讀書籍紀錄合併計算， 由級任老師填寫班級學生閱讀本數紀錄表。
3. 調閱後，於學生閱讀存摺紀錄上加蓋教務處章。
4. 每次抽查完畢，圖書閱讀推動教師填列抽查紀錄統計表，陳教務主任、校長檢閱。
	* 1. 閱讀存摺審核標準

 一、所有欄位勿空白(日期、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認證人、推薦好書部份等)。若書籍沒有作者名，則可寫發行人。

 二、一年級學生第一本閱讀存摺原則上可不寫作者或出版社，但仍請多鼓 勵一年級小朋友書寫。

1. 閱讀存摺每一則記錄以記錄「一本書」為主，切勿記錄書中各篇章的篇名。
2. 認證人部份需要老師、家長或安親班老師認證，勿找同學認證。

 五、認證人在認証時須先確認欄位是否記錄齊全，若字跡潦草或有錯字等，先請學生修正。

六、推薦理由或心得感想內容請勿過於簡短(例如只寫很好看、很有趣、很精彩……等等)。低年級的推薦理由或心得感想內容原則上至少一句話，中年級三句話，高年級原則上四句話以上。

伍、抽查重點

一、各學年是否達成規定之閱讀本數：低年級每年50本、中年級每年40本、高年級每年30本。

1. 各班級教師在班級共讀書箱的使用狀況。

陸、獎勵

 一、學生部分：完成閱讀存摺個人紀錄(含每10本寫一則好書推薦)，提高

 圖書館借閱等級一本，並給予閱讀MVP獎狀。

 完成一本→銅質獎、完成三本→銀質獎、完成五本→金質獎

 完成七本→白金獎、完成十本→鑽石獎

 二、教師部分：推動績效良好者，給予嘉獎一次獎勵。

陸、本辦法經 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